

國立彰化師大附工 109 學年度寒假課業輔導實施計畫

109 年 12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：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實施要點(民國 109 年 10 月 30 日修正)及本校「課業輔導實施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為提昇學生學習效果，增進課業知能。
- 三、辦理單位：(一)主辦：教務處
(二)協辦：本校相關單位
- 四、參加學生：(以各班調查是否開班)全校一、二、三年級。
- 五、實施日期：110 年 1 月 25 日至 1 月 29 日止，共 5 日，每日上課 6 節，合計 30 節。
- 六、輔導時間：上午 8:00-11:50，下午 13:00-14:50，每節上課 50 分鐘。
- 七、輔導科目及時數：
 - 1.班會 1 節
 - 2.專業科目及共同科目節數由各科自行調配後，送教學組排課。
- 八、輔導方式：由原課程任教老師擔任課程輔導為優先，且以原班級教室上課為原則。
- 九、經費預算：收費標準依本校代收代辦審議小組議定後收費。
- 十、本實施計畫經教務會議通過後，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